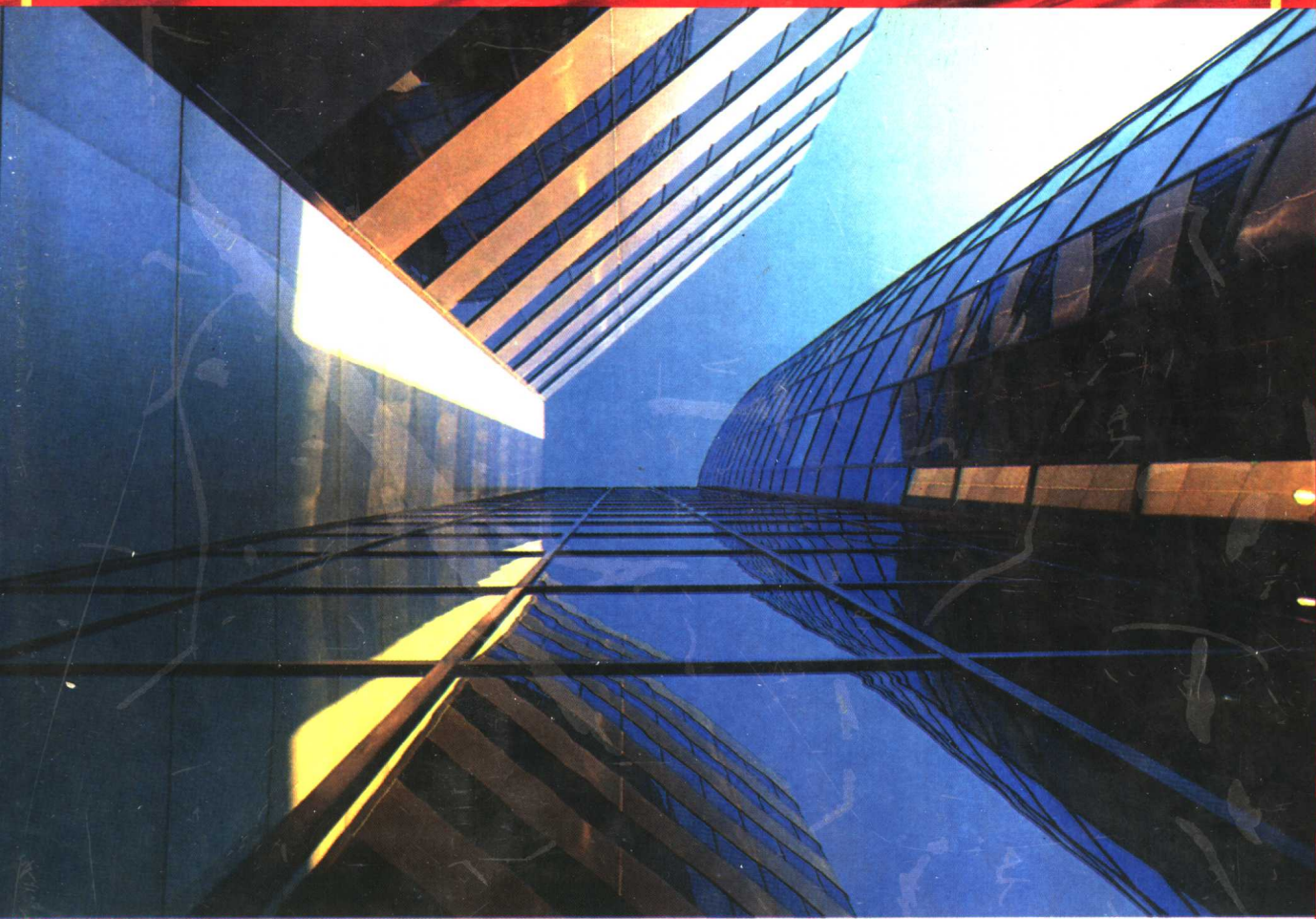




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及国家赔偿实务全书

主 编 应松年 汪 毓 翟瑞卿
副主编 董开军 杨小君 方世荣



中国方正出版社

行政处罚、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及国家赔偿 实 务 全 书

主 编 应松年 汪 毓 翟瑞卿
副主编 董开军 杨小君 方世荣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国家赔偿实务全书/应松年等主编.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1996. 6

ISBN 7-80107-096-8

I. 行… II. 应… III. ①行政法—中国②行政处罚法—中国③行政诉讼法—中国 IV. D92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0785 号

本书版权为中国方正出版社所有,侵权必究。

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及国家赔偿实务全书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育幼胡同甲 1 号 邮编:100813 电话:(010)63098730)

北京联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78.75 字数:1900 千字

1996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199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000 册 定价:22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主 编 应松年 汪 毓 翟瑞卿

副主编 董开军 杨小君 方世荣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一 凡	马怀德	王世成	王 立	王怡举
方世荣	史秩玮	付信平	石金兰	申 迪
刘 莘	牟宏天	孙大伟	孙秋楠	邹 荣
应松年	汪 毓	汪东晨	刘 伟	吴小英
陈亦飞	张彩萍	张广春	张 红	张耀明
肖 炯	余亚勤	李东亮	李克唯	李岳德
李向东	李富莹	周林霄	周 强	杨小君
杨 兵	赵庆培	段新霞	姜 捷	袁建国
郭 薇	唐汇西	高 琼	姜 帆	鹿云飞
董开军	谢玉妮	谢 东	高楼 晓	翟瑞卿
谭宗泽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代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将于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对于规范行政机关行为、促进依法行政、改进行政管理工作、加强廉政建设、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对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都有重要意义。保证行政处罚法全面、正确地实施并以此促进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严格依法行政，是各级行政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也是政府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对行政处罚法的施行要予以高度重视，切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认真学习行政处罚法，充分认识实施行政处罚法对行政机关产生的影响。行政处罚法是规范政府行为的一部重要法律，与行政机关的关系重大，其所确立的行政处罚设定权制度、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资格制度、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听证制度、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相分离制度、政府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等，是对现行行政处罚制度的重大改革，对改革政府机构、转变政府职能和加强政府法制建设都将产生深远影响。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以积极的态度认真学习行政处罚法，充分认识实施行政处罚法的重要意义。各地方、各部门要本着学用结合的原则，抓紧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使行政执法人员掌握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要在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本地方、本部门的培训工作。同时，各地方、各部门要利用宣传舆论工具，采取生动有效的形式，向人民群众宣传行政处罚法，形成学法、知法、守法和人民群众依法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舆论和环境。

二、抓紧做好规章的修订工作。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设定，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规章只能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的罚款；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

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据此,现行许多规章都要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予以修改或者废止,许多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行政处罚将要失去效力。各地方、各部门要从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和尊严的高度,抓紧清理规章,对确实需要制定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的,要抓紧总结经验,依法上升为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对规章中个别行政处罚条款超过行政处罚法规定而行政管理又需要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批准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其他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行政处罚,自行政处罚法施行之日起,一律无效。

修订规章的工作要在1997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这之前,现行规章已规定的行政处罚仍然有效。但是,行政处罚法施行后制定的规章新设定行政处罚,必须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规章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设定罚款不得超过1000元;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设定罚款不得超过违法所得的3倍,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设定罚款不得超过10000元;超过上述限额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规定,可以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三、依法清理行政执法机构,高度重视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处罚原则上只能由行政机关实施,非行政机关的企业、事业单位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不得行使行政处罚权;没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明确规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事业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各地方、各部门对这一规定要高度重视,抓紧清理现行各类行政执法机构,凡是行政机关内设机构以自己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或者法律、法规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授权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或者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行政机关自行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都要尽快予以纠正。今后,各地方、各部门设立新的执法机构,必须符合法定条件,哪个地方、哪个部门出现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关或者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要追究哪个地方或者部门领导的责任。

当前,行政执法队伍中,有些人员的素质不高,有的以权谋私,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有的甚至贪赃枉法,走上了犯罪道路;有的地方、部门聘用合同工、临时工从事执法工作,经费和其他保障条件又不具备,导致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下降,影响政府形象。各地方、各部门对此必须引起高度注意,把建立高效、廉洁的执法队伍,作为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关键工作来抓,切实抓出成效。要对执法人员加强党性教育、法制教育,使其增强工作责任心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加强对执法人员的资格、证件和着装管理,停止合同工、临时工从事行政处罚工作。

四、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工作。行政处罚法明确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建

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各地方、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落实这一规定，建立和健全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处罚的备案制度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处罚的申诉和检举制度、行政处罚决定制度、行政处罚统计制度等。同时，要严格执行规章备案制度和行政复议条例，及时纠正违法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是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政府对其所属各部门行使监督权的重要形式，也是政府的一项重要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把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作为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切实抓紧、抓好，务必抓出成效。要把行政处罚的设定权、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资格、当场处罚、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的分离等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重点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采取有力措施，坚决予以纠正。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要根据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的统一部署，具体组织、承担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积极探索建立有利于提高行政执法的权威和效率的行政执法体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试点工作，结合本地方实际提出调整行政处罚权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国务院各部门要认真研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行政执法体制，支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各地方、各部门都要认真执行听证制度、调查取证与处罚决定分开制度、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要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确定听证的范围，明确主持听证的人员，制定听证规则；确定行政机关内部比较超脱的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初步审查；改革行政执法机关经费管理体制，改变行政处罚与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的利益直接挂钩的做法。

六、以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为契机，把政府法制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经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这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对政府法制工作也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都要充分认识做好新时期政府法制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对政府法制工作的领导，把加强政府法制建设真正提到政府工作的重要位置，列入重要议程。当前，要通过实施行政处罚法，使政府的立法工作、执法工作和执法监督工作等再上一个新台阶，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

加强政府法制工作，实施行政处罚法，必须有一支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较高的政府法制工作专业队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都要采取切

实有效的措施加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使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同本地区、本部门的政府法制工作任务相适应，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必要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政府工作中的参谋、助手作用。

各地方、各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结合同地方、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落实。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告之国务院法制局。

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五日

目 录

卷 一 行政处罚法实务 及行政处罚法答疑

第一篇 行政处罚法实务	(3)
第一章 制定行政处罚法的意义	(3)
第二章 行政处罚法概论	(5)
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界定	(5)
一、行政处罚的概念	(5)
二、行政处罚的特征	(6)
三、行政处罚与刑罚	(7)
四、行政处罚与民事责任	(13)
第二节 行政处罚法的立法指导思想	(14)
一、对指导思想的几种认识	(14)
二、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15)
三、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15)
第三节 行政处罚法对各级政府影响深远	(16)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原则	(19)
第一节 行政处罚法定原则	(19)
第二节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21)
第三节 公正、公开的原则	(22)
第四节 违法行为与处罚相适应的原则	(23)

第五节 无救济即无处罚的原则·····	(24)
第六节 受处罚不免除民事责任的原则·····	(25)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	(27)
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	(27)
一、规范行政处罚种类的必要性·····	(27)
二、划分行政处罚种类的标准·····	(27)
三、行政处罚法对行政处罚种类的规定·····	(29)
四、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分析·····	(30)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设定·····	(32)
一、行政处罚的设定权是一种自行创设权·····	(32)
二、行政处罚法确定处罚设定权的基本思路·····	(33)
三、地方性法规的行政处罚设定权·····	(34)
四、规章的行政处罚设定权·····	(35)
第五章 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 ·····	(38)
第一节 处罚主体资格与处罚权性质·····	(38)
第二节 行政机关取得处罚主体资格的条件·····	(40)
一、行政机关的概念及其分类·····	(40)
二、行政机关资格的取得·····	(41)
三、行政管理权与行政处罚权·····	(41)
四、行政机关取得处罚主体资格的条件·····	(42)
第三节 授权组织与处罚主体资格·····	(43)
一、什么是授权·····	(43)
二、授权的条件·····	(43)
三、授权组织的条件·····	(44)
第四节 受委托组织与处罚主体资格·····	(45)
一、何谓委托·····	(45)
二、委托的规则·····	(45)
三、受委托组织应具备的条件·····	(46)
第五节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47)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 ·····	(49)
第一节 行政处罚管辖概述·····	(49)
一、处罚管辖权·····	(49)
二、规范行政处罚管辖的基础·····	(49)
三、确定行政处罚管辖的原则·····	(50)
第二节 地域管辖·····	(51)
一、一般地域管辖·····	(51)
二、共同管辖·····	(52)

三、特定管辖	(53)
第三节 职权管辖的内容及发展趋势	(53)
一、职权管辖的内容和特点	(53)
二、职权管辖的发展趋势	(54)
第四节 级别管辖与管辖权的转移	(56)
一、确定级别管辖的依据	(56)
二、级别管辖与处罚的批准	(57)
三、级别管辖与管辖权的转移	(58)
第五节 指定管辖	(59)
一、指定管辖的内容与指定的方式	(59)
二、指定管辖的情形	(59)
三、行使指定管辖权的机关	(59)
第七章 行政处罚的适用规则	(61)
第一节 确立行政处罚适用规则的理论基点	(61)
一、消除危险性原则	(61)
二、国家行政权统一原则	(62)
三、有限规则原则	(63)
四、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兼顾原则	(63)
第二节 一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处罚的规则	(64)
一、何谓同一个违法行为	(64)
二、一行为违反两个以上法律规范由两个以上机关实施处罚的规则	(65)
三、连续几个违法行为处罚规则	(65)
四、共同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则	(66)
第三节 行政处罚与刑罚合并适用的规则	(67)
一、行政处罚与刑罚能否合并适用	(67)
二、行政处罚与刑罚合并适用的规则	(68)
第四节 应受处罚行为的构成要件	(69)
一、应受处罚行为构成要件的内容及特点	(69)
二、责任能力与行政处罚	(70)
三、主观条件与行政处罚	(71)
四、危害结果与行政处罚	(72)
第五节 决定行政处罚的情节	(73)
一、概 述	(73)
二、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	(73)
三、从重处罚情节	(74)
第六节 行为违法性的免除	(74)
一、概 述	(74)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行为， 免除行为的违法性·····	(75)
三、由于行政机关的责任造成的违法行为·····	(75)
第七节 行政处罚的追诉时效 ·····	(75)
一、何谓追诉时效·····	(75)
二、行政处罚追诉期限的确定·····	(76)
三、行政处罚追诉时效的开始和计算·····	(76)
第八章 行政处罚简易程序 ·····	(77)
第一节 当场处罚存在的客观基础 ·····	(77)
一、什么是当场处罚·····	(77)
二、当场处罚存在的客观基础·····	(77)
第二节 确定当场处罚的几项原则 ·····	(79)
一、遵守法定程序原则·····	(79)
二、不影响被处罚人行使合法权利原则·····	(79)
三、效率原则·····	(79)
四、处罚轻微原则·····	(79)
第三节 当场处罚的适用条件 ·····	(80)
第四节 当场处罚程序的内容 ·····	(81)
第九章 调查和决定程序 ·····	(83)
第一节 调查取证的意义及原则 ·····	(83)
第二节 调查取证程序构成 ·····	(84)
一、调查·····	(84)
二、取证·····	(86)
三、证据保全·····	(87)
第三节 处罚决定程序 ·····	(88)
一、处罚决定程序的意义·····	(88)
二、处罚决定之前的告知与申辩·····	(88)
三、处罚决定的作出·····	(88)
四、处罚决定书·····	(89)
五、处罚决定书的送达·····	(90)
第十章 听证程序 ·····	(92)
第一节 听证程序的本质与功能 ·····	(92)
一、听证程序的概念·····	(92)
二、听证程序的实质和功能·····	(92)
第二节 在行政处罚中确立听证程序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93)
一、必要性·····	(93)
二、可行性·····	(94)

第三节 我国听证程序的基本内容	(96)
一、听证程序的适用条件	(96)
二、听证程序的主持人	(96)
三、听证程序的参加人	(97)
四、听证举行	(97)
五、证据	(97)
第十一章 罚款收缴程序	(98)
第一节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我国行政处罚的必由之路	(98)
第二节 银行收受罚款的程序	(100)
第三节 当场收缴罚款的范围及程序	(101)
一、当场收缴罚款的范围	(101)
二、当场收缴罚款的程序	(101)
第四节 罚款收缴障碍的排除	(102)
第十二章 违反行政处罚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04)
第一节 法律责任概述	(104)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特征及作用	(104)
二、法律责任的分类	(105)
第二节 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法律责任	(108)
一、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法律责任	(108)
二、行政机关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法律责任	(109)
三、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和财政部门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法律责任	(109)
四、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法律责任	(110)
五、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故意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法律任	(111)
六、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的法律任	(111)
七、行政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法律任	(112)
第三节 执法人员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法律责任	(113)
一、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法律任	(113)
二、执法人员玩忽职守的法律任	(113)

第二篇 行政处罚法答疑	(115)
第一章 总 则	(115)
1. 什么是行政? 行政与立法、司法的区别是什么?	(115)
2. 什么是行政法? 行政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如何?	(117)
3. 我国行政处罚立法的发展情况如何?	(119)
4. 我国制定行政处罚法的指导思想和重要意义是什么?	(120)
5. 行政处罚法的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是什么?	(121)
6. 行政处罚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如何? 主要内容是什么?	(121)
7. 什么是行政处罚? 与行政处分是否是一回事?	(122)
8. 什么是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	(123)
9. 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125)
1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行政处罚中处于何种地位?	(127)
11. 什么是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的主要制度有哪些内容?	(128)
12. 什么是行政诉讼? 行政诉讼的主要制度有哪些内容?	(131)
13. 什么是行政赔偿? 国家赔偿法主要有哪些内容?	(135)
14. 什么是行政责任?	(136)
15. 什么是民事责任? 能否用行政处罚代替民事责任?	(137)
16. 什么是刑事责任? 能否用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38)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140)
17. 行政处罚在学理上可以分成哪些种类?	
行政处罚法对行政处罚的种类是怎样规定的?	(140)
18. 什么是警告?	(142)
19. 什么是罚款?	(144)
20. 什么是没收违法所得和没收非法财物?	(146)
21. 什么是责令停产停业?	(147)
22. 什么是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7)
23. 什么是行政拘留?	(150)
2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是指哪些行政处罚?	(152)
25. 法律可以设定哪些行政处罚?	
为什么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154)
26. 行政处罚可否由行政法规设定?	
法律对行政处罚已有规定的, 行政法规如何做出具体规定?	(155)
27. 行政处罚可否由地方性法规设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	
行政处罚已有规定的, 地方性法规如何做出具体规定?	(157)

28. 行政处罚可否由国务院的部门规章设定?	(158)
29. 在没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下, 国务院的 部门规章怎样设定行政处罚?	(159)
30. 国务院直属机构能否规定行政处罚?	(160)
31. 行政处罚可否由地方政府规章设定?	(160)
32. 在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 地方政府规章 如何设定行政处罚?	(160)
33. 除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 和地方政府规章外, 其他规范性文件能不能设定行政处罚?	(161)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163)
34. 什么是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163)
35. 为什么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164)
36. 非行政机关能否实施行政处罚?	(165)
37. 行政机关是否可以委托有关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受委托组织应具备哪些条件?	(167)
38. 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 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 各自的责任和义务是什么?	(168)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171)
39. 什么是行政处罚的管辖? 行政处罚的属地管辖有什么意义?	(171)
40. 什么是行政处罚的指定管辖?	(172)
41. 什么是刑事追究优先原则?	(173)
42. 什么是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174)
43. 对同一违法行为, 能否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为什么不能给予两次以上的处罚?	(175)
44. 对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 有违法行为的, 能否给予行政处罚? 怎样给予行政处罚?	(176)
45. 对精神病人或者间歇性精神病人, 应否给予行政处罚?	(177)
46. 什么是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在哪些情况下,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78)
47. 在哪些情况下,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80)
48. 行政机关已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 能否折抵刑期? 行政机关已给予罚款的, 能否折抵罚金?	(183)
49. 什么是行政处罚的消灭时效?	(184)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185)
50. 什么是行政处罚的决定?	(185)
51. 什么是行政机关的告知义务?	(187)
52. 行政机关应当如何对待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188)

53. 什么是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	(190)
54. 什么情况下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92)
55. 执法人员怎样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93)
56. 什么是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195)
57.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 能否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196)
58. 什么是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	(198)
59. 行政机关怎样调查收集证据?	(199)
60. 行政机关怎样进行检查?	(201)
61. 什么是证据的先行保存?	(202)
62.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是否回避?	(203)
63. 调查终结后, 行政机关怎样作出决定?	(205)
64. 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哪些内容?	(207)
65. 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怎样送交当事人?	(208)
66. 在什么情况下, 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	(210)
67. 什么是听证程序?	(211)
68. 听证的作用是什么?	(213)
69. 听证依照什么程序组织?	(214)
70. 在什么情况下,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216)
71. 什么是国家秘密?	(218)
72. 什么是商业秘密?	(220)
73. 什么是个人隐私?	(221)
74.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有异议怎么办?	(223)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225)
75. 什么是行政处罚的执行?	(225)
76. 行政处罚是否因当事人申请复议或提出诉讼而停止执行?	(226)
77. 做出罚款决定的机关能直接收缴罚款吗?	(227)
78. 当事人怎样缴纳罚款?	(229)
79. 银行怎样处理罚款?	(230)
80. 执法人员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231)
81. 执法人员怎样当场收缴罚款?	(232)
82.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怎么办?	(233)
83. 当事人缴纳罚款有困难怎么办?	(235)
84. 没收的非法财物是怎样处理?	(235)
85. 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处罚能否申诉或检举	(236)
86. 什么是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37)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39)
87. 什么是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有哪些?	(239)

88.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240)
89. 当事人在什么情况下有权拒绝处罚？	(242)
90. 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应承担什么责任？ 财政部门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的， 应承担什么责任？	(243)
91.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应承担什么责任？	(244)
92.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收缴罚款据为己有应承担什么责任？	(245)
93.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 损失的应承担什么责任？	(246)
94.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承担什么责任？	(247)
95. 行政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应承担什么责任？	(248)
9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承担什么责任？	(250)
第八章 附 则	(252)
97.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相分离制度由谁规定？	(252)
98. 行政处罚法何时起施行？为什么不规定在颁布之日起施行？	(253)
99. 法规和规章关于行政处罚的规定与 行政处罚法不符合的怎么办？	(254)
100. 行政机关徇私舞弊怎样追究刑事责任？	(255)
第三篇 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依据简表和有关法律文书	(257)
第一章 各级人民政府行政处罚的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简表	(257)
第二章 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简表	(260)
第三章 行政处罚有关法律文书	(305)
一、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呈批表	(305)
二、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笔录	(306)
三、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	(307)
四、行政处罚决定书	(308)
五、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	(309)
六、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报告	(310)